

关于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流流动性服务的公告

上证公告（基金）【2020】133号

为促进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息龙头，基金代码 51569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13日起为股息龙头提供主流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